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其管理范围内的信息披露事宜，做好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一)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三)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二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五)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六)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七)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公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十八) 对证券交易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

(二)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三)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

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也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得操纵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条** 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向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经办人员应在提供之前将相关信息报证券部备案登记，同时向对方提示或标明、函告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要求其签署保密告知函及回执或保密协议。外部信息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泄露该信息，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发现因其过失导致公司内幕信息在其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发生泄露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司采取相应的弥补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发现内幕信息在其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发生泄露的，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和相关知情人员，涉及到公司内幕信息时，有责任和义务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有关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必须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一）公司披露年报和半年报。

（二）公司披露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述“高送转方案”是指：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为8股以上（含8股）。

（三）公司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

（四）公司披露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披露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六）公司披露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为其他必要情形。

公司出现上述第（五）款情形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要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报告、登记备案程序: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当在当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告知公司证券部。证券部应立即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有关内幕信息基本情况的书面资料,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同时向其提供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提醒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二)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并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所涉内幕信息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要及时补充完善内幕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因未及时向证券部提供内幕信息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准确等导致公司违规被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措施或者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泄露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备案表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内幕信息事项<sup>(注1)</sup>：

| 序号 |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所在单位/部门 | 职务/岗位 |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 内幕信息内容 |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 登记时间 | 登记人 |
|----|------------|-------|---------|-------|----------|----------|----------|--------|----------|----------|------|-----|
|    |            |       |         |       |          |          | 注2       | 注3     | 注4       |          |      | 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6.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附件二：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交易事项简述：

| 交易阶段 | 时间 | 地点 | 筹划决策方式 | 参与机构和人员 | 商议和决议内容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附件三：

## 保密告知函

致：

公司此次提供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 1、贵公司/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公司/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贵公司/单位在获得本公司的报送信息后，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4、贵公司/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5、本公司会将贵公司/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回 执 单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收到你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及《保密告知函》：

1、

2、

3、

信息使用人员情况：

| 姓名 | 所在部门/单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此回执。

签收人签字：

日期：

附件四：

##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上市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向贵方/（您）提供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贵方/（您）属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对公司内幕信息进行保密。现将有关保密义务及责任告知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

（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三）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四）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五）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采取必要措施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告知。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回 执 单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收到你公司提供《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特此回执。

签收人/单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签收日期：

附件五：

## 内幕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在参与甲方经营活动或从事相关业务时，会直接或间接涉及或接触甲方内幕信息，为明确义务和保障各自权益，现就相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述的“内幕信息”指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涉及其经营、财务或者对其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指甲方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并经甲方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二条 乙方承诺不对第三方泄露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直至甲方公开披露后。

第三条 乙方承诺对甲方尚未公开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经甲方许可而被披露给其他不相关的第三方，并承诺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证内幕信息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第四条 乙方对所获知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该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甲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五条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内幕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第六条 如乙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得不披露该未公开内幕信息，不应被视为违约，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甲方证券部采取补救措施。并视情况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

第七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八条 由于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内幕信息提前外泄，导致甲方在二级市场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波动，被监管当局要求立案侦查等情形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调查，对属于乙方违规范范围内的责任，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若涉及多方可在空白处连续签字盖章。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并不当然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